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5504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37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鸿珺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号奥园白云江高项目14#~16#住宅) 项目代码：2020-440100-70-03-045949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中心城区政府储备项目住宅二期-1号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14#),总建筑面积:1504.87平方米,地上5.0层:1504.8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5#),总建筑面积:1505.43平方米,地上5.0层:1505.43平方米,住宅(自编号16#),总建筑面积:1505.58平方米,地上5.0层:1505.5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39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23B074/(2024)复23B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建筑物前方临时立柱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奥园白云江高项目住宅（自编号 10#、12#、14#、15#、16#、17#）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你单位执行并在承诺期限（2024年9月30日前）内完成拆除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9日印发
